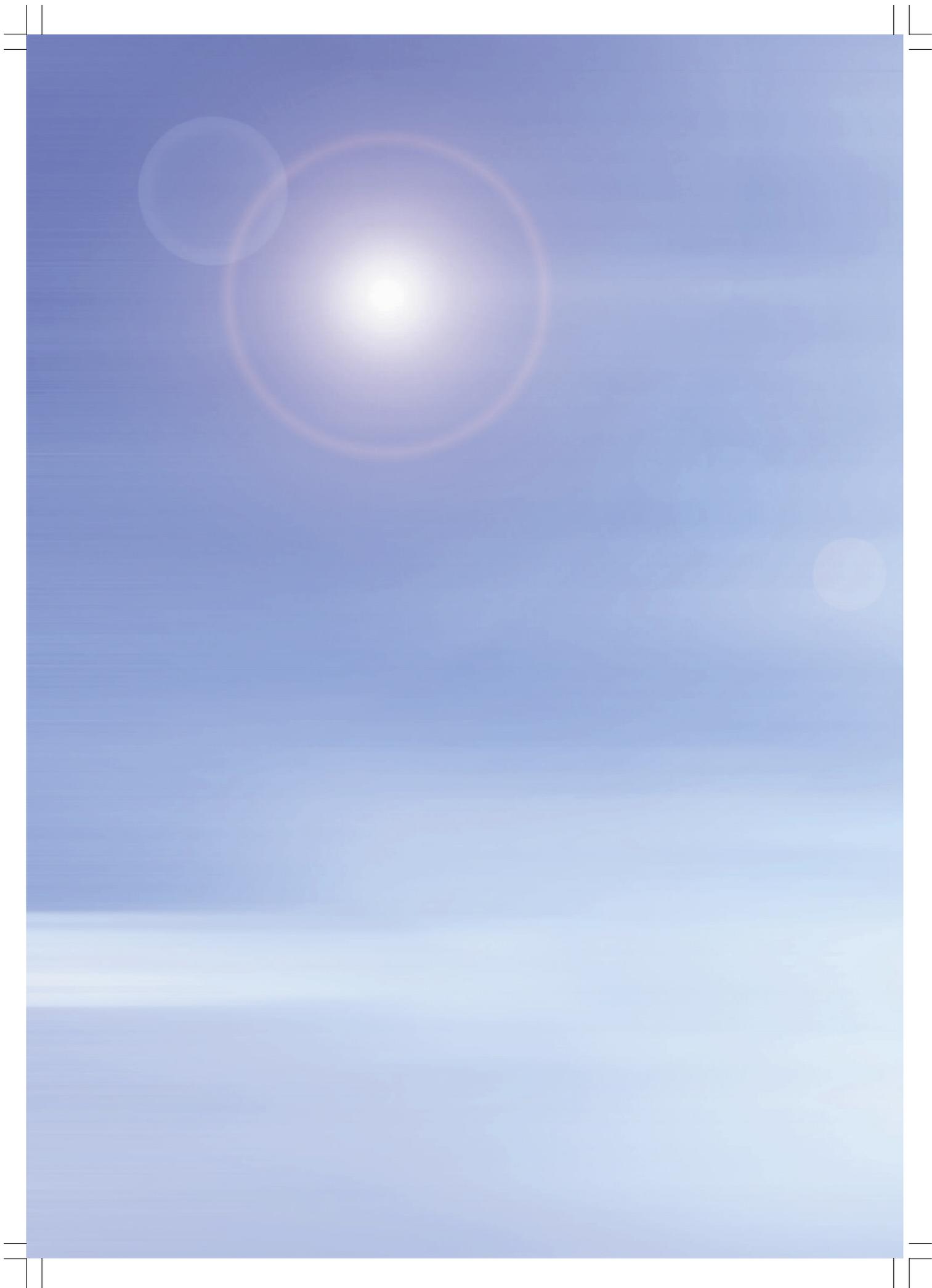


貳、

96年政風工作推動概況





## 貳、96年政風工作推動現況

### 一、建立制度—活化政風體系

#### (一) 成立專責機構，因應組織變革

- 1、「法務部廉政局組織法草案」及相關配套之「法務部組織法第9條之1、第29條修正草案」，本部前於94年10月24日報請行政院提94年10月26日第2963次院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立法院審議，惟迄至96年12月21日第6屆第6會期結束，仍未付委審查。本部將賡續秉持「掌握主流民意，順勢推動」、「凝聚立法共識，化解疑慮」、「擴大內部行銷，建立共識」之立場與策略，推動廉政專責機構的立法事宜。
- 2、立法院96年6月14日三讀通過地方制度法第56條及第62條修正條文(總統於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地方制度法修法結果，對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之組織編制、人員派任等問題已然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本部研擬相關因應措施：
  - (1)人員職務調整：本部訂定「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法改制，人員任免遷調原則」函發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辦理人員職務調整期前規劃，俾使具備一定工作資歷與陞任條件者，能獲得調整至組織修編後將調高職務列等之職務，反之，不具備陞任條件者，則先予調整至適當職缺，以符公平合理之陞遷原則。嗣彙整審查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規劃辦理情形，簽陳部長核定後，將以原職稱及原職務列等核布相關人事命令。另部分縣市分階段辦理組織修編，組編案內有將原職務裁撤改列新職務等情，為利現職人員銜接年資並維護當事人權益，本部將以同職務列等之職務先行改派，俟考試院完成職務列等表修正後，再予遷調其他相當之職務。
  - (2)組織修編作業：各縣市辦理組織修編進度不一，且略有不同，



如：1. 暫不辦理修編作業，俟銓敘部確認職務列等後再行修編者。2. 先以新職務列等辦理組織修編者(如臺南縣)。3. 分階段辦理組織修編者：第 1 階段係以新職稱原職務列等辦理修編(如嘉義縣、桃園縣、基隆市等)。惟地方機關職務列等之調整係屬各縣(市)政府通案共同適用事項，本部將俟考試院完成修正後，並配合各縣(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之修正結果，辦理各地方機關政風機構之組織編制修正作業。

- (3) 政風類科考試錄取分發作業：為使政風類科考試錄取人員至機關報到及結訓後辦理送審等作業順利進行，各縣市政府所屬政風機構提報考試之職缺，若因編制員額註銷並移撥至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者，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本身現有職缺將優先控管，以供新進考試錄取人員分發使用。倘新進考試錄取人員結訓正式派職後，辦理送審時尚無職缺可用，則將規劃現職人員遷調至其他職務，使新進考試錄取人員可以順利占缺辦理送審作業。

## (二) 執行反貪行動方案，整合反貪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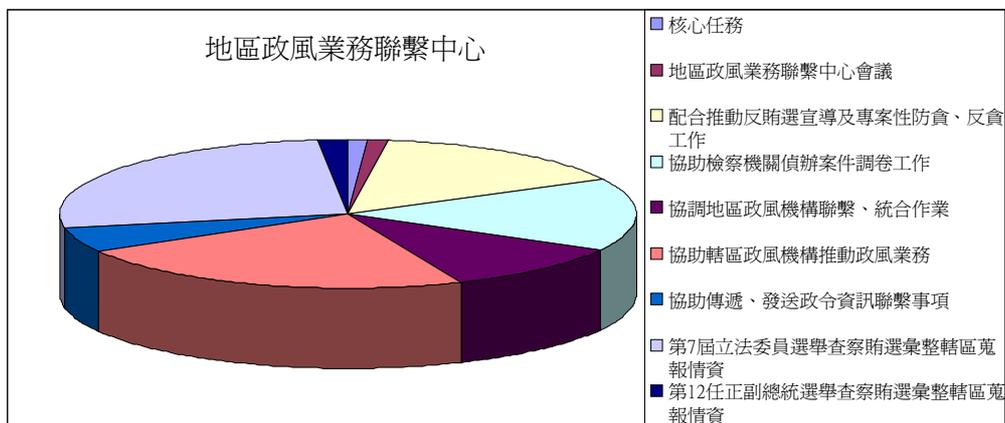
落實行政院 95 年 11 月 30 日核定之「反貪行動方案」，積極推動肅貪及防貪作為，行政院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計 59 個機關訂定「反貪行動方案執行計畫」，推動及執行反貪工作，並成立「反貪工作會報」，邀請專家學者與會，每三個月定期研討廉政議題，96 年召開「反貪工作會報」計 167 次，凝聚政府與民間的反貪腐力量。

## (三) 地區聯繫中心，強化橫向連繫

為發揮業務聯繫和網式功能，建置「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以任務導向，不定期集會，由地檢署政風室擔任地區聯繫中心，為地檢署與各政風機構間業務聯繫之窗口。96 年度為協助新任檢察機關首長於最短時間掌握瞭解轄區之整體政風狀況及民隱民瘼，並發揮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網式管理之理念，由各檢察機關及轄區縣市政府、各級行政機關共會商研擬核心任



務，參酌各地區環境狀況，共計提列 35 項任務並配合召開「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會議 41 次；配合推動反賄選宣導及專案性防貪、反貪工作 518 件；協助檢察機關偵辦案件調卷工作 547 件；協調地區政風機構聯繫、統合作業 370 件；協助轄區政風機構推動政風業務 796 件；協助傳遞、發送政令資訊聯繫事項 184 件；配合 96 年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彙整轄區各政風機構蒐報情資計 916 件；配合 96 年第 12 任正副總統選舉查察賄選，彙整轄區各政風機構蒐報情資計 54 件，有效整合檢察、調查及政風力量，發揮橫向聯繫整合功能。



#### (四) 提升專業知能，培育優秀人才

- 1、為強化各級主管人員因應組織變革與領導管理能力，96 年辦理政風高階領導幹部研究班計 3 梯次，調訓 103 人，並施以考核，作為未來陞遷之參據；另為培育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人才，舉辦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培訓班 1 期，遴訓優秀政風人員 45 人。
- 2、為精進在職政風人員專業知能，以因應各項專案任務及政風工作需要，舉辦人事綜合、預防、蒐證技巧、公務機密維護等專精講習計 9 期，調訓政風人員計 324 人。
- 3、建置政風人員專屬訓練場地，活化再利用原臺灣坪林戒治所閒置空間，專責培訓政風人員，凝聚全國政風人員之向心力及歸屬感。

#### (五) 注入政風新血，活絡人事陞遷



- 1、透過國家考試招考政風人員，廣納各不同專業領域人才，並施以集中專業講習與實地訓練，養政風人員基本知能，以提升整體人力素質。96年透過高考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進用政風類科錄取人員計132人，另透過地方特考三等考試進用政風類科錄取人員計45人，上開新進政風人員並已分別完成政風班第18期及19期訓練，現已投入各機關政風工作行列，為各政風機構注入新活力。
- 2、為應各政風機構人力需求，簽奉部長核可，就部分亟需派補職缺辦理公開甄選(外補)非現職政風人員，96年計錄取非政風體系公務人員計16名，適時增補政風人力，並借重其工作經驗與專長，有效發揮工作效能。
- 3、貫徹政風人員職務輪調制度，俾增加政風人員各種不同工作歷練，並促進各政風機構之人才交流，活絡人事陞遷。96年實施已屆滿任期之政風主管職務調整計55人次；另辦理各級政風人員遷調案件442案計740人次，有效活絡人事陞遷，提振工作士氣。

#### (六) 召開主管座談，深化變革管理

為傳達當前政風工作政策，溝通業務執行觀念，有效因應人事新陳代謝可能衍生之組織文化變革，加強主管人員與新進同仁之溝通技巧，96年度辦理政風主管人員分區座談會，分北、中、南、東等四區召開6場，參加人數共1,150人，會中除傳達掌握組織變革契機，深化政風工作成效等重要政策指示外，管司長並以「龜兔賽跑」為例講授政風體系之變革歷程與目標，說明「變」(革)才是組織生存(永續發展)的「不變」法則，另延請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黃榮護教授及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力發展局吳英明局長等專家學者，講授組織衝突與變革管理相關理論及實例；會中並進行綜合座談，由與會同仁提出反映意見或建議事項，由政風司人員當場回應並錄案辦理。

#### (七) 辦辦法規測驗，促進自我學習

- 1、為全面提升政風人員熟習相關業務法規，及各項工作手冊作業規



定，特舉辦政風人員法規會考，本次測驗規劃採取全員普測方式，96年先抽取全體政風人員二分之一應試，到考人員總計1,009名，於96年9月14日分由18處考場同步應試，未發生其他違規事件，測驗順利完成。

- 2、本次測驗全體應考人員平均分數為57.18分，其中90分以上2人，80至89分14人，70至79分90人，60至69分323人，50至59分344人，40至49分196人，未達40分39人；行政機關及事業單位個人成績前3名分別予以獎勵，團體成績部分列入96年政風機構績效評比評價項目核分參考。
- 3、本次測驗一般反映雖難度較高，惟題目內容靈活且多元命題，具有鑑別考生程度指標，部分政風單位尚事前先行實施預測，促請同仁積極準備，對於提高應試成績頗有助益，並發揮本次測驗加乘效果，促請全體政風同仁不斷自我精進，增益本職學能涵養。

#### （八）修訂工作手冊，興革行政效能

- 1、政風司前於90年間編印「政風預防工作參考手冊」及「政風查處工作手冊」供全國政風人員使用，惟各項政風業務作業因應相關法規修正及不同階段性任務而有變易，為使政風人員掌握最新之工作作法，齊一標準作業程序，爰重新修訂印製「政風工作手冊」，俾利所屬政風人員一體遵循適用。
- 2、本次修訂「政風工作手冊」區分為人事業務、預防業務、查處業務、綜合及維護業務計4冊，印製6,500冊（人事業務500冊，預防業務、查處業務、綜合及維護業務各2,000冊）分送所屬各政風機構參考運用，以達成齊一工作作法、精進工作技巧之目的。

#### （九）落實資訊管理，推動E化政策

- 1、96年辦理「法務部96至97年度政風業務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新增功能委外服務案」，新增規劃八大使用功能，於96年12月間完成驗收作業；後續規劃完成辦理第二階段6場次新增功能種子教官教育訓練。
- 2、「法務部96至97年度政風業務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功能委外服務



案」，自 96 年 4 月 2 日起迄 12 月 31 日止，計提出 36 案系統問題需求，截至目前為止，均已完成程式修改，完成比例 100%，有效強化系統運作效能。

- 3、為強化 ETH 系統效能，研擬政風業務管理資訊(ETH)系統整合開發計畫，俾爭取經費辦理後續 ETH 系統整合開發事宜。

## 二、反浪費—提高施政效能

### (一) 推動專案清查，協助興利行政

- 1、「假捐贈真逃稅」專案清查：按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列舉扣除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前開法條但書「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之規定，造成許多高所得者將實物捐贈當成最佳之避稅途徑。專案清查結果，「實物捐贈」部分計發掘重大貪瀆線索 2 案、一般貪瀆線索 2 案及一般非法案件 15 案，捐贈金額總計約達 12 億 3,288 萬 4,836 元，均業已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並提出相關之活化計畫或改善措施，以增加其使用率。「現金捐贈」部分捐助款項計 3 萬 2,133 筆，其捐助金額總計為 9 億 4,417 萬 5,260 元，因捐贈人捐贈現金款項多會指定公益用途，如清寒學生學雜費與營養午餐費補助、社會救助及弱勢家庭生活扶助等等，其具有專款專用性質，大多須由機關內之會計單位進行內部控管機制，再依實際狀況辦理收支。
- 2、「漁會會員溢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專案清查：近年來某區漁會似以出具不實魚貨交易證明向勞保局申請調高會員投保薪資溢領勞保老年給付之方式，吸引各職業工會會員轉而加入漁會，造成工會會員大量流失，嚴重侵蝕勞保資源並違反公平正義原則。鑑於前述不法行為嚴重侵蝕勞保資源，且具有通案性質，甚或有集團性犯罪之可能，為擴大政風工作成果，乃針對全國 39 個區漁



會會員薪調情形進行全面性專案清查。發現可能已遭不法溢領老年給付金額達 32 億以上，業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追繳犯罪所得，另防杜可能溢領老年給付金額約 53 億元，合計達 85 億元以上。考其原因，除前述預期藉由不實薪調獲取溢領老年給付之利益外，主要係因政府針對漁會會員及眷屬勞、健保保費補助比例較高，得以減輕保費負擔之故。

- 3、「灰渣掩埋場整建工程」專案清查：為妥善處理垃圾問題，環保署推動「臺灣地區垃圾處理後續計畫」，自 92 年起至 95 年止總共編列預算 61.87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整建)衛生掩埋場、復育場等環保設施，由於地方政治生態及環境特性之不同，加上人謀不臧，上開補助款性質屬公有財物，其中受補助單位可能有寬估成本，以浮報價額、虛列支出項目等方式牟取不法暴利，負責審核預算執行情形之地方環保機關人員，因採書面審查而流於形式，致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等基層執行單位有獲取不法利益，衍生貪瀆之情事，已發掘貪瀆線索 3 案。因環保設施工程偷工減料等弊端，對於環境的危害甚大，不但易衍生二次污染公害，後續之處理亦十分困難，影響甚為深遠。是以，針對本項業務列為重點稽核項目，並協助機關訂定相關透明流程，善用國家資產及資源，以達政風興利施政目的。
- 4、「補助辦理社會福利設施有無不法」專案清查：相關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業務屢遭民眾質疑分配不公、風紀不良，公務員究有無落實執行查核機制，醫療院所開具不實鑑定證明書詐領相關社會福利補助等情，皆需進而瞭解，經清查全國福利設施補助案計 214 件，發掘貪瀆線索 3 案，一般非法案件 4 案，所涉弊案金額總計約達 4,902 萬 9,000 元，相關違法案件均已函送司法機關偵辦，另涉有行政違失計 5 案，亦責成該管政風機構簽請相關單位追究行政責任，並訂定相關改善措施。

## (二) 監辦採購案件，提高採購效益

為健全機關採購秩序，提高政府採購效能，有效防杜採購弊



端缺失，96年各級政風機構實地監辦採購案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等作業流程計約104,468次，導正缺失計26,102件。

### (三) 深化專案稽核，落實內控機制

- 1、針對補助款、事業機構回饋金、民意代表工程補助款、醫療健勞保業務、重大工程、警察風紀、關務、稅務、可能涉及黑白掛勾(如砂石採售、廢棄土管理)等易滋弊端業務項目辦理專案稽核21件，並編撰稽核報告提出改善建議。
- 2、促請各機關於施政措施採行前，先期作好評估作業，並考量後續之經營或管理能力。本部96年1月2日函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參酌「政風機構預防公共工程造成浪費具體策進作為」規定，針對機關重大公共工程協助業管單位作好先期評估作業，避免造成工程閒置或浪費情事。例如，經濟部針對該部水利署「8年800億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辦理廠商問卷調查，就工程經費編列、工程施工品質、清淤地點對改善當地排水效益等問項瞭解廠商看法，並將廠商反應意見彙整供業管單位參考。
- 3、政風機構對於重大採購案件可能產生圍標、綁標應採取具體之事前預防措施，並訪查未得標廠商，從中發掘貪瀆不法。96年政風機構除就重大採購案辦理專案訪查之外，按季定期編撰「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計973件，提列異常採購案計1,031件，發掘「圍標」等不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計202案。
- 4、研析中央機關最有利標案件執行情形檢討分析專報，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作為研修採購相關法令規範之參考。
- 5、政風機構辦理廉政民意調查、座談會與訪查，蒐集民眾意見，並研提興革建議。96年辦理廉政民意調查計998件、政風座談會計840次、政風訪查計68,210次，提出興革建議計1,398件。

## 三、反腐敗—健全政府體質

### (一) 完善陽光法制、促進透明行政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自82年制定公布後，為符合社會各界



對嚴懲貪污及公職人員廉潔自持之期待，本部於 93 年即檢陳修正草案至行政院再送立法院審議，至 96 年 3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並定自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修法重點包括適度擴大應申報財產人員範圍、增訂申報財產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原因及價額、增列

全國各政風機構辦理政風預防工作重要具體成果			
95 年及 96 年統計比較表			
工作項目	95 年	96 年	增減率
編撰專報	357	446	24.93%
防弊措施	735	764	3.95%
業務興革建議	848	1,398	64.86%
業務稽核	21,178	21,831	3.08%
廉政民意調查	858	998	16.32%
政風座談會	571	840	47.11%
採購案件綜合分析	815	973	19.39%
政風狀況反映	6,043	7,042	16.53%
利益衝突審議案件	13	14	0.77%
財產申報審議案件	197	460	133.50%
反貪作為	4,372	5,250	20.08%
政風訪查	60,332	68,210	13.06%
監辦採購	99,918	104,468	4.55%
導正缺失	21,780	26,102	19.84%
請託關說登錄	20,213	21,936	8.52%
贈受財物登錄	9,762	14,639	49.96%
飲宴應酬登錄	3,540	6,038	70.56%
獎勵表揚廉能	6,485	7,557	16.53%
政風法令宣導	21,863	21,015	-3.88%
總計（件數）	279,856	309,664	10.65%



財產強制信託及財產變動申報、增訂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及財產異常增加違反真實說明義務罰則之規定；另於 97 年 1 月 9 日修正同法第 4 條條文。修正主要內容如下：

1、適度擴大申報義務人範圍：

將具有決策權、監督權或易生弊端之公職人員，如行政執行官、軍法官、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各級政府機關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及主管、公路管理、環保稽查等十八種業務主管人員納入申報義務人範疇。

2、嚴密財產申報之時機及內容：

為落實財產申報之審核及了解申報人財產增減情形，增訂申報義務人卸（離）職者亦應申報；又一定財產之申報並應包括取得時間、原因乃至價額。

3、由「財產信託及動態申報擇一辦理」之雙軌制，修改為「財產強制信託」之單軌制：

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其他經核定之財產，應辦理強制信託。

4、增訂「財產變動申報」制度：

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其他經核定之財產，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

5、強化申報資料之查核：

為利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查核，以確保財產申報制度之落實，爰將查核之要件依實際需要酌予修正，並增訂監察院及法務部得透過電腦網路請求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提供必要之資訊，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之規定，節省公文往返時間及有關機關（構）回復查詢所必要之人力物力，且對可疑人員之財產進行監控，期能落實本法防杜貪瀆之功能。



## 6、增訂意圖隱匿財產不實申報及財產異常增加違反真實說明義務之罰則規定：

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或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定一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分別處以最高新臺幣 400 萬元或 300 萬元之罰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 89 年 7 月 12 日公布施行後，迄今已產生部分待檢討之處，為使「決策公開透明，落實利益迴避」，本部業積極彙整遭裁罰案例及相關機關意見，並召開專案修法小組會議以資因應。

為落實執行陽光法案，本部規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之抽查比率，由 93 年的 21% 逐年調高至 97 年的 25%；96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業由申報之 3 萬 1,645 人中抽查 7,677 人辦理，比率達 24.26%，已超越原規劃為 24% 之計畫目標。96 年本部審議各級政風機關（構）移送本部審議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計 460 件，其中明知且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者 6 案，裁處罰鍰新臺幣 66 萬元；故意申報不實者有 406 案，裁處罰鍰共計新臺幣 2,771 萬元。

移送本部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部分，96 年審議 14 案，審議結果裁罰 4 案，裁罰金額亦達新臺幣 335 萬元。

### （二）落實公務倫理，促進資訊透明

落實執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預防公務員不當接受關說、饋餽贈、招待，96 年政風機構受理登錄請託關說 21,936 件，受贈財物 14,639 件，飲宴應酬 6,038 件。各機關表揚廉潔公務人員計 7,557 人次。另移送本部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部分，96 年審議 14 案，審議結果裁罰 4 案，裁罰金額亦達新臺幣 335 萬元。



### (三) 加強法令宣導及反貪行銷，型塑社會廉潔風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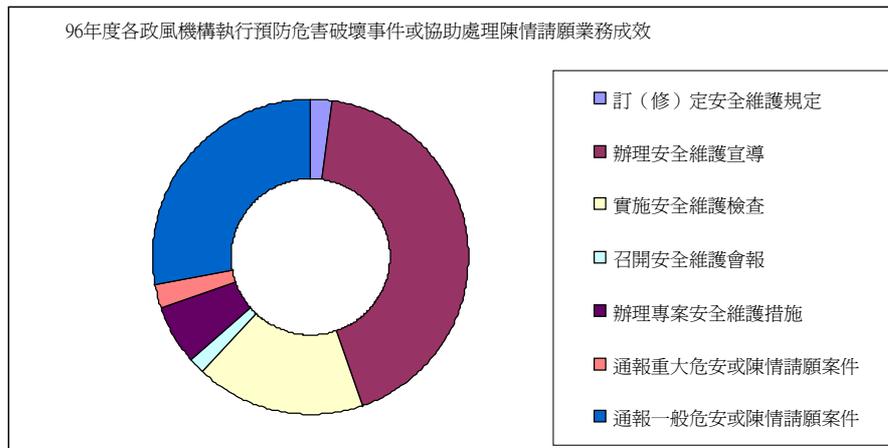
各級政風機構辦理機關法令宣導計 21,015 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計 136 場次，針對社會大眾辦理反貪宣導活動計 5,250 次，積極提倡廉政價值，以提升公民意識。

### (四) 周延保密規章，確保公務安全。

- 1、鑒於目前政府機關對於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作法不一，公務員因作業疏失洩漏檢舉(陳情)人身分，影響當事人權益情事時有所聞，本部於 96 年 9 月 26 日以法政決字第 0961114016 號函訂頒「政風機構協助機關落實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實施要項」乙種，期藉由本實施要項之頒行，使民眾勇於檢舉不法，建立全民監督機制。
- 2、96 年度各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業務成效統計如下：訂(修)定公務機密維護規定 850 次、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11,674 次、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保密稽核)4,643 次、執行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1,427 次；查處違反保密規定案 59 件，其中查處改善 37 件、行政懲處 15 件、移請他機關參處 7 件；另查處洩密案 79 件，其中行政懲處 14 件、函送偵辦 15 件、提起公訴 5 件、判決有罪 3 件、查明澄清或查無具體事證 36 件，其他 6 件。

### (五) 推動維護措施，落實風險管理。

- 1、為協助機關掌握危害破壞及陳情請願民眾對政策或部門不滿意原因與建議，本部研(修)訂「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通報表」及「政風機構協助處理陳情請願(抗爭)案件一覽表具體作法」各乙種，函請各政風機構詳填通報表資料外，並蒐集彙整機關內已發生之陳情請願(抗爭)事件相關資料，建立資料庫，定期交叉比對，俾於發生陳情請願(抗爭)事件時，立即調閱相關歷史資料供首長或業務部門參考，並研採適當應對作為。96 年各中央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計建立 396 筆陳情請願(抗爭)事件資料供查閱。



- 2、96 年度各政風機構執行預防危害破壞事件或協助處理陳情請願業務成效統計如下：訂(修)定安全維護規定 647 次、辦理安全維護宣導 12,813 次、實施安全維護檢查 5,166 次、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505 次、辦理專案安全維護措施 1,877 次、通報重大危安或陳情請願案件 741 件、通報一般危安或陳情請願案件 8,378 件。另行政懲處 3 案、函送偵辦 2 案、提起公訴 1 案、判決有罪 1 案。

#### (六) 加強資訊稽核，防範資訊外洩。

- 1、鑒於各機關公務處理已全面電腦化，政風機構掌理資訊機密維護及資訊使用管理稽核等事項，政風人員資訊專業技能之提昇，益顯重要。為提升政風人員資訊相關知能，除於 96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資訊機密維護」專精講習訓練，鼓勵政風人員自我進修外，另於 96 年 10 月 12 日函文提供加強資訊機密維護處理原則及諮詢小組相關資料，俾利適時運用處理。
- 2、為防制政府機關資訊設備遭駭客入侵擅植網頁、竊取機密資料及作為攻擊跳板等資安事件發生，函請各政風機構全面加強相關資訊機密維護及使用管理稽核工作，並積極協調所屬機關之資訊單位及行政部門強化網路設計管理、委外廠商監督，尤其注意大陸人士之技術施工、可攜式媒體（如：USB 拇指碟等）之管制使用及分享軟體之私下安裝等問題，俾維護政府資訊安全。



## 四、反貪污—提升廉政指標

### (一) 主動積極查察，發掘貪瀆不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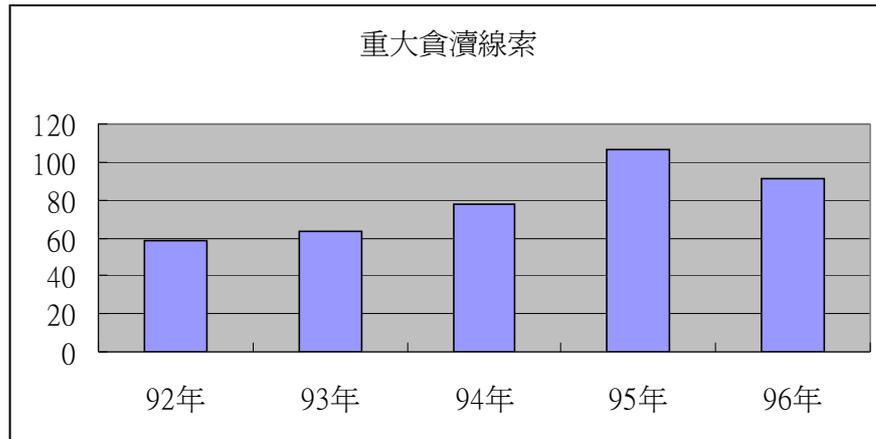
- 1、為發揮整體肅貪功能，結合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提列妨礙興利之業務及社會關注影響國計民生的弊端，以計畫作為，統合各級政風機構執行全面性的專案清查作為，展現政府反貪的決心。96 年計函送檢、調機關偵辦涉嫌官商勾結等貪瀆案件線索共 455 案，其中 91 案屬於重大案件，364 案屬於一般案件。
- 2 政風機構函送重大貪瀆線索案件逐年變化趨勢 例如 92 年 59 件，93 年 63 件，94 年 78 件，迄 95 年達 107 件，96 年遞減至 91 件，96 年發掘數下降，除本部自 94 年度起推動專案清查工作及特蒐機動業務，導引政風機構預防性查處方向，在有限的查處人力及資源分配的客觀環境下，提高對民眾及公務員人權保障，將查處

全國各政風機構辦理政風查處工作重要具體成果  
95 年及 96 年統計比較表

工作項目	95 年	96 年	增減率
函送重大貪瀆線索	107	91	-14.95%
重大貪瀆線索起訴	40	54	35.00%
函送一般貪瀆線索	338	364	7.69%
一般貪瀆線索起訴	64	75	17.19%
蒐報貪瀆資料	2612	3290	25.96%
一般不法案件	1971	1007	-48.91%
行政肅貪	113	143	26.55%
追究一般責任	616	643	4.38%
檢舉行政處理	4401	5294	20.29%
檢舉澄清結案	2328	1855	-20.32%
查察賄選	1151	970	-15.73%
總計（件數）	13741	12841	-6.55%



業務導向質的提昇，相對地發掘重大貪瀆線索案件起訴比率，卻大幅成長 35%，符合本部「預防重於查處」的政策指示。



## (二) 廉政爆料專線，獎勵保護檢舉

- 1、「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自 93 年 10 月 1 日開辦以來，迄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共受理民眾檢舉案件 4,725 件，其中非權責業務而採即時詢答服務者 3,729 件 (78.92%)，即時為陳情民眾完善解說行政資訊，必要時並提供各政風機構聯絡平臺為民服務，以解民瘼。另其餘 996 件檢舉案件，經各政風機構查處後，認定有貪瀆罪嫌移送檢調機關偵辦 30 件 (3.01%)、移行政機關追究行政責任 11 件 (1.1%) 或行政處理 734 件 (73.69%)、澄清結案 195 件 (19.58%)、仍持續清查中 26 件 (2.61%)，前類受理查處之案件雖僅佔 21.08%，卻因本廉政檢舉專線之外控機制設立，除提供上揭即時詢答服務，展現本部親民施政效能外，再配合各政風機構主動發掘及檢舉等內控網路，藉由複式檢舉陳情管道的構建，減少貪瀆不法因子之黑數存在，以維政府清廉親民的形象。
- 2、次據案件具名檢舉分析，自 93 年 10 月 1 日開辦以來，具名檢舉案件共計 1,162 件，96 年 361 件佔總案件數 27.04%，均較 94 年 21.80%、95 年 18.28% 為高，顯示 96 年民眾對本廉政檢舉專線之信賴程度逐漸提昇，本部將持續推動各項鼓勵民眾具名檢舉貪瀆不法之措施，讓民眾信任政府肅貪之決心，進而勇於挺身檢舉貪



瀆不法，共同達成政府清廉施政的總體目標。

- 3、96 年度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審查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計 25 案次，經審核同意發給獎金者計 17 案，核計發放獎金新臺幣 1,946 萬餘元；緩議 3 案次；不給與獎金 5 案。

### (三) 機動任務編組，偵辦重大貪瀆

- 1、強化專案機動組織，發揮整體肅貪功能，結合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提列妨礙興利之重點對象，以計畫作為，發掘組織性或惡性重大之貪瀆不法線索，統合北、中、南 3 區及各縣市政府組成之查處機動小組功能，並加強本部「政風特蒐組」組訓及配備，鎖定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公務員涉及「具指標性意義重大貪瀆案件」，執行蒐證任務，展現政府強力肅貪，整飭官箴之決心。
- 2、政風特蒐組及政風查處機動小組自 92 年 8 月成立，迄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共核定 124 個專案，蒐獲違紀事證移檢察機關偵辦 25 案（20.16%），蒐獲違紀事證移行政機關懲處 7 案（5.65%），暫註記存參停蒐者 59 案（47.58%），尚在執行專案 33 件（26.61%），函送偵辦 25 案（20.16%），顯示執行特蒐機動業務，確可補強原政風貪瀆線索發掘面不足，未來如何將有限政風人力及資源，精準投入打擊重大貪瀆或國計民生案件，將是本部 97 年政風特蒐及機動業務之推動重點。
- 3、落實「期前辦案」觀念，加強預防性偵辦為強化肅貪效能，政風機構於查處重大貪瀆線索時，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與檢察機關之橫向聯繫機制，直接將案件繫屬至檢察機關，政風人員並直接參與後續蒐證作業，與檢察官暨檢察事務官合組任務編組性質之聯合偵辦小組，以增進案件偵辦速度，有效達成蒐證目的，同時避免偵查內容外洩與不當行政干預。

96 年度由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與政風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共執行內政部前次長顏○○涉嫌圖利北投纜車廠商、內政部營建署組長張○○涉嫌接受廠商飲宴餽贈在公共工程中圖利特定廠商等 2 案。



#### (四) 加強廉政指標研究，提升國家競爭力

- 1、辦理「我國廉政體系革新與指標之研究」、「如何建構全民反貪網絡促進廉能政治研究」及「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除舉行記者會發布研究成果之外，研究報告資料並置於本部全民反貪資訊網供各界參考。
- 2、持續關注各重要國際機構廉政指數評比我國排名及評價的動態，充分掌握國際廉政情勢脈動，相關國際重要廉政指數評比狀況如下：

##### (1) 國際透明組織之貪腐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簡稱 CPI)：

國際透明組織 2007 年 9 月 26 日公布 2007「貪腐印象指數」，臺灣在全球 180 個納入評比的國家中，以 5.7 分名列第 34 名，排名換算成百分等級為 81，領先納入評比 81% 的國家，就百分等級而言，為歷年以來最佳。若以亞太地區作比較，臺灣在亞太地區排名居第 6 名，僅次於紐西蘭、新加坡、澳洲、香港及日本，領先南韓、馬來西亞及中國。

##### (2) 世界銀行(WB)之全球治理指標

世界銀行 2007 年 7 月 10 日公布全球治理報告 (Governance Matters 2007: 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 1996-2006)，所提出治理指標包含 6 個構面的論述，包括：發言權與課責(Voice and Accountability)、政治穩定與無暴力(Political Stability and Absence of Violence)、政府效能(Government Effectiveness)、法規品質(Regulatory Quality)、法治(Rule of Law)、貪腐控制(Control of Corruption)。臺灣在「貪腐控制」一項指標，在 207 個國家中排名第 61 名，百分等級為 70.4，僅優於納入評比 70.4% 的國家，與過去 10 年比較，臺灣排名似有下滑的跡象，值得注意。

##### (3) 香港政經風險顧問公司之亞洲 13 個經濟體清廉度評比



香港知名的政經風險顧問公司(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Ltd. 簡稱 PERC)每年約 3 月公布該公司所調查亞洲各國廉潔排名,以 0 到 10 分之間評比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清廉程度,0 分代表最清廉,10 分代表最不清廉。我國 2007 年在 13 個亞洲經濟體中排名則為第 5,前 4 名分別是新加坡、香港、日本、澳門,第 6 名至第 13 名分別依序是馬來西亞(第 6 名)、中國(第 7 名)、南韓(第 8 名)、印度(第 9 名)、越南(第 10 名)、印尼及泰國(同列第 11 名)、菲律賓(第 13 名)。

#### ( 4 ) 世界經濟論壇之全球競爭力指數

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簡稱 WEF)於 2007 年 10 月 31 日公布「 2007-2008 年全球競爭力評比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07-2008),其中有「全球競爭力指數」( Global Competitiveness Index, 簡稱 GCI)方面,我國在 131 個受評國家中排名第 14,較 2006 年下降 1 名,韓國排名第 11 名,首度超過我國。其中與廉政相關之「體制」指標,2007 年排名第 37 名,較 2006 年退步 7 名。

#### ( 5 ) 國際管理學院(IMD)之世界競爭力年報

位於瑞士洛桑的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簡稱 IMD)2007 年 5 月 10 日發布 2007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我國在 55 個受評比的經濟體中,競爭力排名第 18,較 2006 年退步 1 名。該項競爭力包含 4 個競爭力因素(Competitiveness Factors):經濟表現(Economic Performance)、政府效能(Government Efficiency)、企業效能(Business Efficiency)及基礎建設(Infrastructure)。

IMD 所建構的競爭力除由 4 個競爭力因素組成之外,每個競爭力因素是由 5 個次因素構成,因此,決定競爭力計有 20 項次因素,而且每個次因素各占比重 5%。



政府效能(Government Efficiency)競爭力因素之「體制架構」次因素，包含中央銀行(Central Bank)與國家效率(State Efficiency)2項指標，這2項指標合計包含16項次指標。其中「國家效率」(State Efficiency)指標包含「賄賂與貪腐」等9項指數。有關IMD全球競爭力之「賄賂與貪腐」(Bribing and corruption)指標，2007年我國在納入評比的全球55個經濟體中居第27名，較2006年進步1名。

#### (五) 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全民反貪

- 1、辦理全民反貪創意標語徵選活動，全國各級機關員工、學校師生及民眾參與踴躍，參與甄選標語計1,914件，經評選出創意標語5則，佳作10則，作為持續擴大反貪宣導的素材。
- 2、辦理「淨化人心，全民反貪拒賄選」宣言簽署活動暨座談會，計有天主教樞機主教單國璽、佛光山都監院院長慧傳法師、法鼓山社會人文基金會秘書長李伸一及中華民國乾淨選舉促進會理事長柴松林教授等宗教界、社團公正人士及各機關員工、民眾計三百餘人參與，結合宗教界等民間社會力量，深化反貪倡廉的價值。
- 3、96年1月建置「全民反貪資訊網」，提供全國民眾有關政府反貪行動資訊，並公開政府反貪業務執行成果，讓全民督促政府實現清廉執政的承諾。



中華民國法務部96年政風工作年報

# 水清見遠景 人廉展前程



台南縣政府政風室 地址：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  
廉政專線：06-6357901 傳真：06-6353186 e-mail:ar220995@ms15.hinet.net

臺南縣政府政風室 康楸燕